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浩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0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浩橘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大麻三包（驗餘淨重共計零點四零九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601號搜索票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按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指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身心甚鉅，為供己施用，竟無視法律之禁止而取得持有第二級毒品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持有毒品之數量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大麻3包，係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其餘扣案捲煙器1個、電子磅秤1台，據被告供稱：捲煙器係捲彩虹

菸的，電子磅秤係磅k他命的等語（見偵卷第170頁），均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均不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062號

被 告 張浩橘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浩橘明知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、3月間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毒品咖啡包50包為代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為「徐偉翔」（音譯）之成年男子，交換取得大麻3包（毛重0.51公克、0.48公克、0.33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因警方偵辦毒品案

件，於113年7月2日16時40分許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住所執行搜索，扣得上開大麻3包（經送鑑驗後，均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）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管（毛重0.58公克）、彩虹菸12支（總毛重16.37公克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，因非均質物質，無法鑑定其純質淨重，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，由報告機關依法裁罰及沒入）、捲菸器1個、電子磅秤1台等物品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張浩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8月29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A4658號）各1份。

二、被告張浩橋雖供稱以毒品咖啡包換取大麻外，另換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，然其自承不知「徐偉翔」之真實身分，本案亦無證據可供調查「徐偉翔」之人，以查證被告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除被告自白外，並無任何確切證據可佐被告確有換取現金1萬2,000元，而可認其此部分係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，合先敘明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大麻3包（驗餘淨重0.158公克、0.17公克、0.081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至報告機關認被告張浩橋為警於上開時地執行搜索，查獲其持有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42包（總純質淨重5.344公克），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（報告機關誤引所犯法條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），惟被告

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，為其販賣
02 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，而被告涉犯販賣
03 第三級毒品罪嫌部分，業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5
04 62號、第16644號提起公訴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9 檢 察 官 高志程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2 書 記 官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1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1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20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2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24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26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28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